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由董事予以追究。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想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0432
基金简称	中银优秀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上市日期	2015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基金上市日期	2015年11月2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通过对宏观经济结构良好、盈利能力佳、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潜力的优秀企业的深入挖掘,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进行跟踪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和资产选择,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和资产选择,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和资产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投资品种,具有中高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刚	李建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28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282号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95555
网址	www.bocim.com	www.cmb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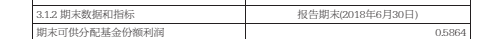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0%
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0.5864
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距	0.0262
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距标准差	0.0262

3.2 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想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96,301.81	13,614,085.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2,790,004.78	2,790,00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3,131,963.37	-1,776,123.60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基金转换业务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4,212,063.60	2,414,640.09
五、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基金转换业务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7,344,028.87	-4,190,762.59
六、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基金转换业务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11,561,781.29	5,946,277.00
七、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基金转换业务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10,649,978.66	-6,524,213.20
八、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基金转换业务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43,793,400.00	26,098,376.87
九、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01,606.46	26,362,181.3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通过对宏观经济结构良好、盈利能力佳、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潜力的优秀企业的深入挖掘,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进行跟踪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和资产选择,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配置和资产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投资品种,具有中高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刚	李建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28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282号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95555
网址	www.bocim.com	www.cmbch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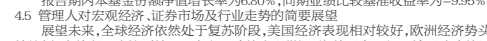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0%
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0.5864
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距	0.0262
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距标准差	0.0262

3.2 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想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96,301.81	13,614,085.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2,790,004.78	2,790,00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3,131,963.37	-1,776,123.60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基金转换业务产生的资产变动(含公允价值变动)	4,212,063.60	2,414,640.09